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函〔2019〕404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清明、五一期间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

“清明”、“五一”假期将至，扫墓、祭祀和踏青出游等活动较多，将迎来公众出行高峰。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努力预防道路运输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现就做好“清明”、“五一”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夯实安全责任

各单位要把保障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认真分析运输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节日期间安全检查督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将安全责任压实到各个环节、各个岗位。要深刻吸取红海湾“3.15”客车与摩托车相撞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客货运场站、“两客一危”等重点领域，切实防范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强化源头监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对辖区客货运车辆、从业人员资格情况开展一次深入排查，督促辖区运输企业严格履行车辆技术管理主体责任，立即清退逾期未审验、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要切实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加强对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特别是客运包车动态监控工作的全面检查，对第一季度未能有效履行车辆运行状态下不间断动态监控职责的企业，视同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按规定做出顶格处理；要加强监督指导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严格源头安全管控，继续深入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旅客实名制管理、行包安检和客车发班前安全带佩戴检查等安全生产制度，特别是针对清明期间祭祖习俗和春季多风的特点，加强旅客行李查验，严防易燃易爆物品进站上车，对客运站、停车场等重点部位开展消防和防风专项检查；加强“两客一危”卫星定位和车载视频监控，严格落实车辆运行状态下不间断动态监控制度，切实防止车辆超速、超载运行及驾驶员疲劳驾驶；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员出车前的安全提示和车况检查，不断提升驾驶员主动防御和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巡查执法

交通综合执法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严处交通运输领域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坚决打击非营运客车非法

营运、客运站场接纳不符合规定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不按规定线路行驶、客运包车、教练车、出租汽车不规范经营、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运输市场秩序。

四、加强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及通过宣传栏、宣传横幅标语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和教育，强化安全生产和安全出行意识。切实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做好阴雨、大雾等天气条件下的行车安全工作。

五、加强值班值守

各单位要根据春季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反应能力。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发布气象和交通运输安全信息，确保恶劣天气情况下的道路运输安全。要抓好“清明”、“五一”期间应急值班工作，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应快速高效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确保信息畅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